附件9

附件材料清单

（创新类-科研院所组）

创新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申报材料附件一般应包括：

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中国籍内地地区居民须提供居民身份证，中国籍港、澳、台地区居民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士须提供护照；

2.外籍人才须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材料**主要包括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打印的查询结果或直接通过其网上申请出具的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当前任职和主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含兼职）；

5.近12个月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

6.近12个月在申报单位的申报收入证明材料｛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人扣缴明细完整截图为准，即须体现税款所属期、姓名、证件号、单位名称、每个月收入、应补（退）税额等｝；

7.申报人2017年5月17日之前已在国内工作的，提供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8.曾入选重大人才工程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10.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发明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或表彰证书等）证明材料；

11.申报单位统计关系在本区的证明材料：最新一个月/季度的《查看法人单位表》（联系所属街道的统计员可打印；若信息变更，需提供说明材料)。

12.申报人电子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无需打印装订在申报材料里）：免冠证件照（像素≥100kb）+竖版高清职业照/工作照/生活照（三选一，像素≥2M）；

13.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备注：1.非英语外文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2.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每一份连续性材料首页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骑缝公章，材料为单页的，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3.电子版申报书提供PDF+WORD两种格式，其他电子材料提供PDF格式，并按材料清单命名，示例：“1.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